

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文件

西南办发〔2024〕22号

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 关于进一步明确《机关相关部门、村（居） 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村（居）、机关各室（中心）：

为进一步厘清部分行业领域存在的监管空白、监管交叉、职责不清，以及部门之间存在的行业管理权责不明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西充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西委编发〔2020〕23号）、《中共西充县委办公室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充县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清单〉和〈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安

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西委办发〔2022〕12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原则，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决定，现将《南台街道相关部门、村（居）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印发你们，请遵照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未涉及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仍按原规定执行。

西充县人民政府南台街道办事处

2024年2月22日



南台街道相关部门、村（居）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一、基本原则

- 1.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 2.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资产必须管安全。
- 4.谁建设、谁负责，谁投资、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
- 5.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行业主管部门直接监管、特殊重点领域专业监管。

二、街道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

（一）各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 1.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的有关工作实行同时计划、安排、检查和总结。
- 2.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消除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
- 3.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应急体系并组织演练，加强部门间应急联动，充分利用有效资源，有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减少事故（事件）损失。

4.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完成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街道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综合目标任务。

5.承办上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及街道安委会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事项。

6.指导、督促各村（居）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7.负责本单位、本系统的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及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8.负责本部门在建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工作。

9.负责所承担的相关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安全方面监管工作。

（二）街道各部门（单位）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职责

1.党政综合办：负责街道机关的日常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安委会有关会议和会务工作，起草安委会文件及各种文稿，做好会议记录，落实会议内容；配合安委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表彰有关工作；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2.党建办：制定街道、村（居）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将考核结果与干部履职评定挂钩，建立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实绩档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的贯彻落实；负责村（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的安全监督管理；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3.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市容、流动摊贩、户外广告、控违

拆违等城市管理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环境卫生、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污染治理、道路交通建设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含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排水、燃气、电力、移动通讯）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渣土运输、垃圾填埋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排水、排污等管网运行、维护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高空外墙作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商业促销热气球及相关活动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放射源、放射性废弃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收集、储存、利用和处理等的安全监督管理；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4.社会事务办：负责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强化安全生产舆情收集和监控，指导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宣传报道，及时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它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民间办学机构及校车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学生研学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及危害性较大的运动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寺庙、教堂等宗教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体育健身、影剧院、图书馆、文化中心、文物保护单位、网吧、KTV、茶坊、洗浴中心等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旅游行业及重大旅游节庆活动、旅游整体宣传和重大促销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5.财政所：负责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财政管理，统筹安排安全生产工作费用；负责单位集体资产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工工伤保险和赔偿工作；配合安委会做好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表彰有关工作；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6.综合治理和信访办：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民事纠纷、持证精神病人等责任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调解处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引发的各类纠纷和矛盾；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7.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办：负责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方面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工业企业、商贸流通、商贸服务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8.社区建设办：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含城市道路桥梁、路灯、供排水、燃气、电力、移动通讯）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房屋拆迁、在建工地、安置小区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自然资源、“三改一拆”、老旧危楼、建筑施工企业等综合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建筑物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监督辖区内应纳入质量监督范围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办理报监登记；负责辖区物业管理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小区新能源车辆、电动车充电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9.民政所：负责殡葬机构、救助机构、养老机构、民政精神卫生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孤（弃）儿、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残疾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安全监管工作；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10.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道路以外农机、农（兽、蚕）药、饲料、渔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水产品生产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水利建设、整治项目及设施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特色产业、休闲观光农业和农业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村沼气项目、农业园区的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森林防（灭）火预防工作；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11.社会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卫生行业及药品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放射性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12.安全生产应急办：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油气输送管道、电力通讯、民爆物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标准化创建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易发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负责城市商业综合体

和餐饮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全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检查和督促村（居）和街道各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维护，协调处理各类安全事故中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13.派出所：负责治安、消防和爆炸物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等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开展统计分析，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14.自规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国土空间利用、砖瓦窑及采矿采石采砂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实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认定查处打击违法建设及擅自改变住宅用途的行为；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15.村建中心：负责管道燃气、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老旧危楼、自建房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村住房建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施工、装饰装修的安全监督管理；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16.市场监管所：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

营行为；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对全县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它专业市场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及药品经营主体的安全监督管理；协调、指导外卖电商平台安全监督管理；牵头查处住该商、住改仓无照经营行为；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三、村（居）安全生产职责

按“属地管理”原则，各村（居）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协助、配合上级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与辖区内有关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或危险源，立即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督促整改到位；所属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工作；承办街道或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有关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四、责任追究

各村（社区）书记、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本部门、本行业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职

责清单,在抓业务工作的同时要抓好业务工作所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街道机关干部要按照街道包片、驻村(社区)安排,对所驻村(社区)的安全生产工作与村(居)干部负有同等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将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